

滨州医学院文件

滨医行发〔2019〕116号

关于印发《滨州医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院（系）：

《滨州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滨州医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滨州医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滨州医学院实验动物管理暂行办法》《滨州医学院实验动物尸体与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滨州医学院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滨州医学院

2019年10月29日

滨州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安全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室”是指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开展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实验场所。

第三条 学校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实验室安全工作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分级负责制。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校长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校领导是主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

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实行分管校长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学校设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关于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

（二）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工作规划及方针政策；

（三）开展新建改建实验室建设规划方案的安全评估与审批；

（四）指导督查学校有关部门落实实验室安全相关工作；

（五）审议其他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受理学校实验室安全事件报告，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全面负责所在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二级单位指定一名负责人领导所在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建设、管理工作，指定至少一名正式教职工为所在单位安全员，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所在二级单位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明确职责，责任到人；

（二）根据所在二级单位的专业、学科特点，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三) 定期、不定期组织所在二级单位的实验室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四) 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 组织所在二级单位安全管理和实验室人员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六) 筹集资金，加大对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的投入；

(七) 代表所在二级单位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八) 实施所在二级单位涉及实验室安全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六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为所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所在实验室安全负直接责任，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分解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做到责任落实到人并督促执行；

(二) 负责本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的建立和规章制度(包括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实验室准入制度、值班制度等)的建设，并张贴在实验室显著位置；

(三) 定期、不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四) 负责新开实验项目安全性初审；

（五）加强实验室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业务培训，组织、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

（六）落实危险作业和危险性物品（包括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病原微生物等）的安全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的安全处置，并建立危险性物品使用管理台账；

（七）负责本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警示和处置；

（八）根据上级管理部门的有关通知，做好安全信息的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七条 各实验室指定工作认真负责、熟知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专职人员担任所在实验室的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检查本实验室的日常活动，监督实验室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制止违反安全管理制度、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的行为；

（二）及时发现本实验室的安全漏洞并向实验室负责人和实验室主管单位报告；

（三）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日记和安全事件记录，并归档备查；

（四）熟练掌握实验室各类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熟悉实验室的重点防范部位，为紧急事件提供可靠信息、有效方案。

第八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通过上岗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对涉及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放射性物质、特种设备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有特殊资格要求的岗位，必须配备符合相应上岗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九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

（一）所有进入实验室学习、工作的师生员工需接受学校相关部门或所在院系组织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安全操作规程培训，方可进入实验室；

（二）须遵循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自我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了解实验室安全应急程序，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演练活动；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四）要提高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对实验人员的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

（五）实验人员须严格遵守落实实验室规章制度，配合实验室管理工作；

（六）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室的安全规定。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条 实验室设置与建设

(一) 二级单位实验室在申报或批准同意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要经过充分论证，综合考虑环境、安全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结构、实验项目、经费投入等因素，应建立好审核把关的工作流程，加强实验室使用者和设计者、建设者之间的交流沟通，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范要求设计、施工；

(二) 项目建成后，须经安全验收、并完成相关的交接工作、明确管理维护单位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 实验室在停用或撤销时，要进行全面彻底的安全检查，确保实验室中的危险化学品、化学性废弃物、气瓶及其它具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得到安全妥善的处置。

第十一条 实验室常规管理

(一) 二级单位应将每间实验室的名称、责任人、联系方式、危险类别、防护措施、灭火方式等信息统一制作标识牌并置于门口明显位置；

(二) 二级单位要加强实验室日常管理，落实安全责任人，建立日常及假期值班制度；保持室内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

(三) 按照学科专业性质的不同需要，给实验人员配备

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四）应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相应的安全基础设施配置，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确保性能完好，并做好相关记录；

（五）张贴各类安全警示标识、操作规程及管理制度等，严格按照各类实验的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进行实验，实验中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实验，并及时登记报告；

（六）实验室内水、电、气等设备的安装和使用管理，必须符合安全用电要求；

（七）严格做到“四防、五关、一查”（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关门、关窗、关水、关电、关气；查仪器设备）；

（八）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依据学校消防工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与实验室常规安全相关的工作。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与教育

（一）学校通过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普及教育；

（二）学校、二级单位等每年对新入校的教师和学生通过开设课程、专题讲座等形式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题教育与培训；

（三）在实验室工作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都有开展安

全教育、进行安全管理 的责任；

（四）各实验室应积极宣传、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和一般急救知识（如烧伤、创伤、中毒、触电等急救处理方法）。

第十三条 实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二级单位需根据本学科和实验室的特点，建立、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全培训考试，明确安全告知，对于含有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的实验室，实验前须填写安全分析报告，签署实验室安全承诺书。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一）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它化学品。各部门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加强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活动环节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购买、运输、存贮、使用、生产、销毁等过程；

（二）特别要加强气体钢瓶、剧毒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易制爆品的管理。

第十五条 生物安全管理

（一）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各单位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规范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实验操

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加强生物类实验室安全的管理，责任到人；

（二）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资质。

第十六条 辐射安全管理

（一）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各涉辐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二）需加强涉辐场所安全及警示设施的建设，加强辐射装置和放射源的采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规范涉辐废弃物的处置。涉辐人员需定期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知识培训，持证上岗。

第十七条 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

（一）各单位要加强实验室排污处理系统的建设和管理，不得将实验废弃物倒入下水道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

（二）实验废弃物要实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定期定时送往学校废弃物回收处，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

第十八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二级单位要加强仪器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操作规程及相关管理制度；

（二）安排专人负责仪器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规范仪器设备档案管理，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和安全培训；

（三）高温、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具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应远离易燃易爆危险品；

（四）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和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应安全接地，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

（五）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六）高压、强电实验区域应保证足够的距离和空间，按规定设置安全遮拦、标示牌、安全信号灯及警铃等。

第十九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各单位要加强水电安全管理，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水电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和相关用水用电设施设备的操作规程；

（二）实验室电气设备及线路应符合相关规范，对电线老化等隐患要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三）使用高压动力设备时，应遵守安全规定，穿戴好绝缘胶鞋、手套，或用安全杆操作；

（四）高压实验场地应设户外电源开关紧急按钮，以便发生危机情况时迅速切断电源。

第二十条 安全设施管理

（一）二级单位要加强安全设施管理，对具有危险源的

实验室，须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消防器材（如灭火器、灭火沙箱、消防栓、防火门、防火闸等）、烟雾报警、监控系统、应急喷淋、洗眼装置、危险气体报警、通风系统、防护罩、警戒隔离等安全设施，各类安全设施不得挪作他用；

（二）配备必要的防护服、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及医护急救用品；切实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确保其完好性。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环境保护

（一）实验室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应尽可能避免对实验室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二）对废气、废物、废液的处理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排放，有毒有害实验废气经过滤、净化等设备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大气；

（三）新建和改扩建实验室时，须经过环保部门严格环境测评。

第二十二条 对以上条款未涵盖的实验室安全工作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

第四章 安全检查及管理考核

第二十三条 安全检查。学校相关职能部处和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组成检查组，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按照

教育部等上级部门要求，对全校各类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所在部门限期整改；二级单位负责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制度，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对实验室安全应定期检查并记录。

第二十四条 隐患整改。二级单位应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对严重安全隐患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向资产管理处和保卫处报告，积极配合学校进行整改。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整改不力、责令整改未能按期完成的实验室，将给与警告；对警告无效并仍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将停止实验室使用，直至整改完成、验收合格后方可再次启用。

第二十五条 安全管理考核及奖惩。学校对二级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定期考核，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优秀的单位和个人，学校将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于长期存在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力，造成实验室长期停止使用的，将通报批评，直至实验室整改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第五章 事故处理及责任处罚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相关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蔓延，及时上报学校事故情况。发生重大险情时，相关单位

应立即报警。

第二十七条 对于管理不到位，并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者，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发生严重事故时，学校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调查小组向学校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清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学校对事故涉及的单位和人员给予相应处分。造成人员伤害和公共财产严重损失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实验教学管理中心）、科研处（医药研究中心）、资产管理处、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滨州医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维护好学校的教学科研安全秩序，根据《滨州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关于实验室、组织机构与责任体系，以及实验室安全相关人员的定义，均以《滨州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为准。

第二章 安全检查形式

第三条 安全检查主要形式有专项检查、常规自查、定期检查 and 随机抽查等。

（一）专项检查。上级主管部门或机构组织针对学校各级各类教学和科研基地、实验场所、设施与装置、危险品储存处置场所等进行的专项检查。

（二）常规自查。各二级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验室具体特点，确定实验室安全检查频次并组织实施，且必须满足以下要求：第一类实验室（含有危险化学品、有毒品、放射源及其他重点安全设施的实验室）和第二类实验室（含有特种

设备、放射装置等设施的实验室），每天进行检查；第三类实验室（除第一、第二类外的普通理工科实验室），每周进行检查；第四类实验室（人文艺术社科类实验室），每两周进行一次检查。

（三）定期检查。学校职能部门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下，对全校实验室进行集中安全检查，每学期不少于2次；各二级单位对本单位实验室进行集中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

（四）随机抽查。学校或各二级单位对存有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放射性装置等安全重点监控场所进行不定期抽查。

第四条 各级各类检查都要形成检查记录，以便随时备查。存档由安全检查组织牵头单位负责。

第三章 安全检查内容

第五条 安全检查项目应视不同安全检查形式有所侧重，可参照以下内容开展自查、检查和抽查工作：

第六条 组织体系

（一）安全责任体系

1. 有健全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明确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人、二级单位安全员。

2. 有健全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所有实验房间都明确安全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

3. 切实落实责任制,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层层签订到房间安全责任人,实验室安全承诺书签订到每位教职工和学生。

(二) 经费保障

有专项经费或自筹经费投入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实验室安全检查中的隐患整改经费能够落实。

第七条 规章制度

(一) 安全管理制度

1. 具有学科特色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2. 有安全检查与值班值日制度。
3. 有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包括大型仪器,高温、高速、高压、强磁、低温等设备),并上墙。
4. 有危险性实验操作规程(含安全注意事项),并上墙。
5. 有体现学科特色的应急预案。

(二) 安全检查

1. 建立安全检查和值日台账,且记录规范。
2. 对于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以整改意见书通知被查实验室,并及时落实整改,形成整改记录并存档。
3. 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范,资料存档。

第八条 安全教育

（一）教育培训计划

1. 有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2. 有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记录，并规范存档。

（二）活动组织与实施

1. 开展了教职工、研究生、本科生安全教育与培训，有资料存档。
2. 开展了结合学科特点的应急演练，有资料存档。

（三）宣传

1. 在本单位网站设立专门的板块开展安全宣传、报道。
2. 设有安全教育宣传窗，或有宣传画、标语、提示等。
3. 通过各种信息平台对师生进行安全方面的知识传输和温馨提醒。

第九条 实验室环境与管理

（一）场所

1. 每个房间门口挂有安全信息牌，信息包括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并及时更新。
2. 实验室张贴针对危险源的安全警示标识。
3. 实验室消防通道通畅，公共场所、通道无堆放仪器、物品现象。
4. 实验室门上有观察窗，外开门不阻挡逃生路径。
5. 所有房间的钥匙有备用，存放在单位办公室或传达室

内，由专人管理。

6. 超过 200 平米的实验室或楼层应具有至少两处紧急出口。

（二）卫生与环境

1. 有毒有害实验区与学习区明确分开，布局合理。

2. 实验室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实验完毕物品归位。

3. 不存在门开着而无人的现象。

4. 无废弃物品（如纸板箱、废电脑、破仪器、破家具等）。

（三）危险品仓库与中转站

1. 照明和消防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正确配备灭火器材（如灭火器、灭火毯等）。

2. 安装监控、报警装置、通风装置和喷淋装置。

3. 张贴安全警示标识。

4. 化学品、废弃物分类区域明确，规范放置。

（四）场所其它安全

1. 楼层或实验室配备了急救药箱，药箱不上锁、药品在保质期内。

2. 实验室内不放无关物品，如电动车、自行车等。

3. 实验室内不存放或烧煮食物、饮食；不在实验室内睡觉过夜。

4. 实验室内无吸烟现象，实验室不得使用可燃性蚊香。

5. 屋顶天花板安全固定。

第十条 安全设施

(一) 消防设施

1. 根据实验室情况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烟感报警器、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栓、沙桶等),并正常有效。

2. 实验大楼有逃生线路指示图,并安装了应急指示灯。

3. 灭火器配备数量合理、种类合适,无过期现象,摆放位置利于取用。

4. 重点部位有防盗和监控设施,包括剧毒品、病原微生物和放射源存放点等。

(二) 应急喷淋装置

1. 化学和生物类实验室有应急喷淋装置和洗眼装置,且正常有效并有巡检记录。

2. 应急喷淋装置水管总阀处常开状,喷头下方无障碍物。

3. 应急喷淋装置水压能保障出水畅通,洗眼装置的水压适中以保证一定的出水高度。

4. 实验室内有毛巾或毛巾毯并置于应急喷淋装置附近,随时可用。

(三) 通风系统

1. 配备符合要求的通风系统;对于排放有毒有味废气体的实验室,有吸收过滤装置。

2. 通风系统运行正常，有风速测定等维护、检修记录。
3. 换气扇使用正常。
4. 屋顶风机固定无松动、无异常噪声。
5. 使用可燃气体场所应采用防爆通风机。

第十一条 水电安全

（一）用电基础安全

1. 插头插座功率需匹配，无私自改装现象。
2. 不乱拉乱接电线，无电线老化、使用花线和木质配电板的现象。
3. 多个大功率仪器不使用同一个接线板。
4. 不能多个接线板串联、接线板不直接放在地面；无电源插座未固定、插座插头破损现象。
5. 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有专用插座，用电负荷满足要求；长期不用时，应拔出电源插头。
6. 水槽边不安装电源插座，如确实需要，应有防护挡板或防护罩。
7. 实验室和电气设备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
8. 电线接头绝缘可靠，无裸露连接线，地板上的导线应有盖板或护套。
9. 加热器采用耐高温阻燃导线。
10. 配电柜（箱）无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

（二）用水安全

1. 下水道畅通，不存在水龙头、水管破损现象。
2. 各类连接管无老化破损现象(特别是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接口处)。
3. 无自来水龙头开着时人离开的现象。

第十二条 化学安全

(一) 化学试剂存放

1. 有实验室化学品动态台帐。
2. 有序分类存放(柜子门上粘贴清单)，化学品不存在叠放现象，不得开口放置，放置位置便于查找取用。
3. 强酸与强碱、氧化剂与还原剂等分开存放；固体与液体分开存放(如在同一试剂柜中，液体需放置在下层)。
4. 腐蚀溶剂配有托盘类的二次泄漏防护容器。
5. 化学试剂标签无脱落、模糊现象。
6. 存放点通风、隔热、避光、安全；有机溶剂远离热源。
7. 无存放大桶试剂现象、无大量存放化学试剂现象(用量较大的试剂存量应控制在一周计划用量之内)。
8. 过期药品定期清理，无过期药品累积。
9. 易泄漏、挥发的试剂应存放在具有通风、吸附功能的试剂柜内。

(二) 剧毒品管理

1. 剧毒品购买前须经公安部门审批,由学校办理凭证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

2. 配备专门的保险柜并固定，实行双人双锁保管（只有2名分别掌管了钥匙和密码的保管人同时到场时才能开启保险柜），需配备报警及监控设备。

3. 对于具有高挥发性、低闪点的剧毒品应存放在具有防爆功能的冰箱内，并配备双锁，实行双人双锁保管。

4. 执行双人收发、双人运输，有记录。

5. 使用时有两人同时在场，且计量取用后立即放回保险柜，并做好记录（双人签字）。

6. 有规范的剧毒品处置方法，双人签字记录。

7. 按有关规定对残余、废弃的剧毒品或空瓶进行处置。

8. 不得私自从外单位获取剧毒品。

（三）其它管控药品的管理

1. 各类管控药品必须通过学校办理相关程序后统一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不得自行购买。

2. 易制毒品、易制爆品分类存放、专人保管，做好领取、使用、处置记录。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品实行“五双”管理制度。

3.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须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或者定点生产企业采购。

4. 麻醉品和精神类药品储存于专门的保险柜中，有规范的领取、使用、处置台账。

5. 爆炸品的采购、运输、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的要求执行。

(四) 实验气体管理

1. 有气体钢瓶台帐，钢瓶颜色和字体清楚，有检验合格标识。
2. 可燃性气体与氧气等助燃气体不混放。
3. 涉及剧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配有通风设施和合适的监控报警装置等；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
4. 大量惰性气体或 CO₂ 存放在有限空间内时需加装氧气含量报警器。
5. 危险气体钢瓶存放点通风、远离热源；无气体钢瓶放在走廊、大厅等公共场所的现象。
6. 气体钢瓶正确固定，避免暴晒，钢瓶放置地面平整干燥。
7. 气体连接管路连接正确、有标识，管路材质选择合适，无破损或老化现象。对于存在多条气体管路的房间张贴了详细的管路图。
8. 不可带着减压阀移动钢瓶、不得在地上滚动钢瓶。
9. 时常进行检漏，实验结束后，气体钢瓶总阀已关闭。
10. 气体钢瓶有定期安全检测标识（由供应商负责进行），无过期气体钢瓶，无大量气体钢瓶堆放现象。

(五) 化学废弃物处置

1. 对化学废弃物进行了分类存放(应避免易产生剧烈反应的物品混放)、包装严密，并贴好标签，及时送学校中转站

或废弃物仓库。

2. 定时清运化学实验废弃物，实验室内无大量存放、室外无堆放实验废弃物现象。

3. 实验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不混放，不向下水道倾倒废旧化学试剂。

4. 对于产生有毒和异味废气的，有气体吸收装置。

5. 锐器废物盛包扎严实后放在纸板箱等不易被刺穿的容器中。

（六）其它化学安全

1. 配置试剂、合成品、样品等标签信息明确。

2. 盛放配置试剂、合成品等的烧杯、烧瓶不得无盖放置。

3. 无使用饮料瓶存放试剂、样品的现象。

4. 用于浸泡玻璃器皿的酸缸、碱缸等有盖子盖上。

5.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或安全周知卡，放在门上/门边活动袋中。

6. 危险性化学实验有实验指导书。

7. 实验室内有吸液（油）棉/条带。

第十三条 生物安全

（一）实验室与人员资质

1. 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的实验室，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等级资质和生物危害因子实验活动资格。

2. 开展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和研究的人员经过专业培

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

3. 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须向卫生或农业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4. 开展未经灭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列入一类、二类）相关实验和研究，必须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中进行。

5. 开展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列入三类、四类），或经灭活的高致病性感染性材料的相关实验和研究，必须在 BSL-1/ABSL-1 及以上等级实验室中进行。

6. 饲养实验动物的场所应有资质证书。

7. 实验动物需从具有资质的单位购买，具有合格证明。

（二）设施与场所

1. 实验室安全防范设施达到安全要求，BSL-2/ABSL-2 及以上安全等级实验室须有门禁和准入制度。

2. 配有符合相应生物安全等级要求的生物安全柜，定期检查生物安全柜风速及高效空气微粒过滤器性能，并做好了记录。

3. 储存病原微生物的场所或储柜配备防盗设施，并安装监控报警装置。

4. 有高压灭菌器，并能正常工作。

5. 安装了防虫纱窗、入口处有挡鼠板。

6. 传递窗内无物品。

（三）操作与管理

1. 采购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需经二级单位和学校审批，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有记录。

2. 实验室自行分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需按有关规定报卫生或农业主管部门批准，方可保藏。

3. 有病原微生物保藏、实验使用、销毁的记录。

4. 在合适的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实验。

5. 对病原微生物的操作具有相应的个人防护措施。

6. BSL-2/ABSL-2 及以上等级实验室，开展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应有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

7. 禁止戴实验防护手套操作未受潜在感染性生物材料污染的设施设备（包括门窗、开关、仪器、冰箱、电脑、电话等）。

8. 用于解剖的实验动物须经过检验检疫合格。

9. 解剖实验动物时，必须做好个人防护。

（四）生物实验废弃物处置

1. 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废弃物必须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或化学浸泡灭菌处理，并有处置的记录。高致病性生物材料废弃物处置实现溯源追踪。

2. 配备了生化固废分类容器（一般生化固废使用黄色塑料袋存放），刀片、移液枪头等尖锐物应使用锐器盒或纸板箱外包装以避免穿透伤人。

3. 对生物实验废弃物按照是否具有毒性和病原性进行分类收集，并贴好标签。对有毒有害废弃物经高温高压处置后及时送学校中转站或收集点。

4. 与有资质的单位签约处置生化废弃物，有处置记录。

5. 有毒有害生化实验废弃物和生活垃圾不混放。

第十四条 激光安全

(一) 常规管理

1. 有激光器的安全使用方法，激光设备有激光危害标识。

2. 功率较大的激光器有互锁装置、防护罩。

3. 操作人员有穿戴防护眼镜等防护用品。

4. 操作人员不带手表等能反光的物品。

5. 激光照射方向不会对他人造成伤害。

第十五条 仪器设备安全

(一) 常规管理

1. 建立了设备台帐。

2. 高功率的设备与电路容量相匹配，仪器设备接地良好。

3. 仪器设备使用完后，及时关闭电源，包括电脑显示器电源。

4. 有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的记录。

5. 对于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对使用者有培训要求，有安全操作规程上墙，有安全警示标

识和安全警示线(黄色),并配备相应安全防护设施(如防护罩、防护栏、自屏蔽设施等)。

6. 对于超高速离心机,需要放置在离心室,在离心过程中,工作人员保持合理安全距离。

7. 无电脑、空调、饮水机等随意开机过夜现象。

8. 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仪器设备,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如双路供电、不间断电源、监控报警等)。

9. 电子天平不放在阳光直射的地方,且用后及时清理。

(二) 特种设备管理

1. 特种设备必须办理使用登记证,其本体及安全附件必须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要进行经常性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并做记录。

2. 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

3. 要制定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并上墙。

4. 特种设备安装、维修、改造、停用、报废都必须向资产管理处报备,并到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相关程序。

(三) 冰箱管理

1. 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冰箱为防爆冰箱或经过防爆改造的冰箱,禁止使用无霜冰箱储存易燃易爆试剂。

2. 冰箱内存放的物品必须标识明确(包括品名、使用人、日期等),并经常清理,有清理记录。

3. 冰箱内储存试剂必须密封好。

4. 无冰箱超期服役现象。

5. 不在冰箱周围堆放杂物，影响散热。
6. 实验室冰箱中不放置食品。

(四) 烘箱与电阻炉管理

1. 烘箱、电阻炉无超期服役现象。
2. 不使用有故障、破损的烘箱、电阻炉。
3. 不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易燃易爆化学试剂、塑料等易燃物品、不使用塑料筐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
4. 烘箱、电阻炉等附近不存放气体钢瓶、易燃易爆化学品。
5. 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周围要有一定的散热空间，不存在堆放杂物，影响散热的现象。
6. 使用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时有人值守。
7. 无烘箱位置放置过低、影响物品取用的现象。
8. 烘箱、电阻炉等不直接放置在木桌、木板等易燃物品上。
9. 加热设备边上不能放置冰箱、气体钢瓶等。

(五) 明火电炉与电吹风等管理

1. 未经学校安全管理部门许可不使用明火电炉。
2. 有许可证使用明火电炉的，其使用位置周围无易燃物品，并配备了灭火器、砂桶等灭火设施。
3. 不使用明火电炉加热易燃易爆溶剂。
4. 明火电炉、电吹风、电热枪、电烙铁等用毕，及时拔

除电源插头。

第十六条 个人防护与其它

(一) 正确选用防护用品

1. 凡进入实验室人员需穿长袖实验服或防护服,按需要佩戴防护眼镜(如进行化学实验、有危险的机械操作等)。

2. 涉及化学和高温实验时,不得佩戴隐形眼镜。

3. 特殊场所按需佩戴安全帽、防护帽,无长发散露在外的现象。

4. 按需要佩戴防护手套(涉及不同的有害化学物质、病原微生物、高温和低温等),并正确选择不同种类和材质的手套。

5. 在特殊的实验室配备和使用呼吸器或面罩(如有挥发性毒物、溅射危险等),并正确选择种类。

6. 防化服分散存放在安全场所,紧急情况下便于取用。

(二) 其它

1. 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时必须有两人在场。

2. 实验时不能脱岗,通宵实验须至少两人在场。

3. 不穿拖鞋、短裤进入实验室,不露脚趾。

4. 非实验区(如电梯、办公室、休息室、会议室、餐厅等)无穿戴实验服、实验手套等现象。

5. 操作机床等旋转设备时,不得穿戴长围巾、丝巾、领带等。

6. 手机、银行卡等不得带入高磁场实验室。
7. 有规范的实验记录。

第四章 安全整改及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被检二级单位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应制定整改方案，并及时整改。对因条件或其他方面原因暂时不能整改到位，应落实临时性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条件具备时应立即整改。

第十八条 安全隐患的检查、整改和验收要形成闭环管理，以书面材料存档。

第十九条 对于故意隐瞒、掩饰安全隐患因素，推卸责任的，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力的，或者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根据《滨州医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实验教学管理中心）、科研处（医药研究中心）、资产管理处、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滨州医学院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滨州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滨州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关于实验室、组织机构与责任体系，以及实验室安全相关人员的定义，均以《滨州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为准。

第三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二级单位等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或因违反操作规程、未尽安全职责或管理不善等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等追究责任。

第二章 安全隐患与安全事故分类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

实验室存在以下情况，但尚未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或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 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和报告的；

(三) 未按规定进行特种设备等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

(一) 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实施以下行为的：

(1) 私自购买、租用、储存、使用压力容器、危险性气体钢瓶或其他特种设备的；

(2) 私自购买、转让或运输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管制类药品、放射性物质或设备的；

(3) 未按要求储存、使用剧毒品的；

(4) 随意倾倒实验废液或丢弃实验废弃物的。

2. 造成有人员轻微伤，或导致学校、他人财产损失低于10,000元的。

(二) 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私自购买、转让或运输剧毒品的；

2. 造成有人员轻伤，或导致学校、他人财产损失10,000

元（含）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

（三）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

造成 1 人（含）以上重伤或死亡，或导致学校、他人财产损失 100,000 元（含）以上的。

（四）司法机关、安监、环保等部门直接介入的其他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种类与对象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种类分为行政纪律处分、经济处罚、其他处理等三类。

（一）行政纪律处分

对教职工的行政处分：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

对学生的纪律处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

（二）经济处罚：扣发学校岗位津贴等。

（三）其他处理：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关闭实验室；赔偿学校、他人财产损失；减少招生名额或暂停招生资格；暂停评奖评优资格等。

以上三类追责可以视安全责任事故具体情况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并以追责最重的处理结果为最终处理决定。

违反法律法规、党纪党规的，按照有关法律、纪律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一）事故直接责任人（包括教职工、学生，以及其他用工方式人员）；

（二）事故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三）事故实验室安全管理员；

（四）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人；

（五）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员；

（六）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七）相关职能部处负责人；

（八）其他相关人员。

第四章 责任追究方式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

（一）责令实验室即时整改，经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报资产管理处、保卫处、综合治理办公室复核通过后，实验室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二）对于故意隐瞒、掩饰安全隐患因素，推卸责任的，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力的，进行二级单位内或校内通报批评。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

（一）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

1. 责令实验室即时整改，经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报资产管理处、保卫处、综合治理办公室复核通过后，实验室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2. 对事故直接责任人的处理：提交书面检查，进行校内通报批评；赔偿学校、他人财产损失；二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取消评奖评优资格等处理。

3. 对事故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的处理：视情节严重程度，提交书面检查，进行校内通报批评。

4. 对事故实验室安全管理员的处理：视情节严重程度，提交书面检查，进行校内通报批评。

（二）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

1. 责令实验室即时整改，经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复核通过后，实验室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2. 对事故直接责任人的处理：提交书面检查，进行校内通报批评；赔偿学校、他人财产损失；教职工给予警告处分；减少下次招研究生名额 1 人。

3. 对事故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的处理：视情节严重程度，提交书面检查，进行校内通报批评；二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取消评奖评优资格等处理。

4. 对事故实验室安全管理员的处理：视情节严重程度，

提交书面检查，进行校内通报批评；二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取消评奖评优资格等处理。

5. 对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人的处理：视事故原因，提交书面检查，进行校内通报批评。

6. 对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员的处理：视事故原因，提交书面检查，进行校内通报批评。

（三）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

1. 无限期关闭实验室，责令进行整顿，直至实验室安全管理符合学校要求，经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验收合格，报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复核通过后，实验室方可继续开展实验。

2. 对事故直接责任人的处理：提交书面检查，进行校内通报批评；赔偿学校、他人财产损失；教职工给予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暂停招收研究生资格1年；扣发当月学校岗位津贴。

3. 对事故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的处理：视情节严重程度，提交书面检查，进行校内通报批评；暂停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扣发当月学校岗位津贴。

4. 对事故实验室安全管理员的处理：视情节严重程度，提交书面检查，进行校内通报批评；暂停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扣发当月学校岗位津贴。

5. 对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人的处理：视事

故原因，提交书面检查，进行校内通报批评；暂停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6. 对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员的处理：视事故原因，提交书面检查，进行校内通报批评；暂停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7. 对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处理：视事故原因，提交书面检查，进行校内通报批评；暂停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8. 对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处理：对于管理不善，视事故原因，提交书面检查，进行校内通报批评；暂停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四）司法机关、安监、质监、环保等部门直接介入的其他实验室安全事故

由司法机关、安监、环保等部门直接介入的其他实验室安全事故，相关责任人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因个人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事故责任人自身受到伤害的，由事故责任人自行承担后果。

第十一条 事故直接责任人是学生的，对其行政纪律处分按照《滨州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隐患

实验室所在二级单位责令被追责人即时整改，对故意隐瞒、掩饰安全隐患因素，推卸责任的，或者整改不及时、不力的，将事情经过、整改措施、追责方式等内容，以书面形式及时报送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由相关职能部门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

（一）事故上报

事故发生后，实验室现场人员第一时间上报保卫处。

（二）事故调查

1. 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和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二级单位立即组织调查，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事故损失及整改措施、二级单位处理方案等内容，自事故发生之日起2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送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

2. 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后，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立即组织调查，将事故经过、事故原因、事故损失等内容，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送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如遇特殊情况，经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同意，可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30天；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复核事故情况，必要情况下组织调查组或第三方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三）追责执行

1. 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讨论确定事故级别、事故责任、追责方式等事项，将被追责单位或被追责人移交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部、学生处、科研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按权限进行追责；相关职能部门做出处理决定，并告知被追责单位或被追责人。

2. 被追责单位或被追责人若对追责决定有异议，可根据学校相应申诉规定提出申诉。申诉期间，追责程序不中断。

第十四条 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追责处理或涉及到行政处分等追责方式的上报校长办公会审批；涉及到违反党纪党规的上报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十五条 需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的，按法律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六条 处分解除、复核及申诉依据国家及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二级单位及下属机构可以本办法为基础制订适合二级单位的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及山东省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及山东省颁布的法律、

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及山东省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实验教学管理中心）、科研处（医药研究中心）、资产管理处、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滨州医学院实验动物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动物管理，保证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质量与安全，适应我校教学和科研工作发展需要，依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办法》和《山东省关于贯彻〈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的暂行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动物是指我校在科研、教学活动中饲养和应用的实验用动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教学教研、科学研究、动物饲养、采购供应以及动物尸体处置等工作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实验动物的质量监控，执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制度，实验动物的采购质量执行国家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国家、行业均未制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

第五条 从事实验动物管理、教学与科研工作的部门和个人，自觉维护动物福利，保证我校相关实验项目，符合实验动物伦理审查规范的基本要求。

第六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屏

障环境实验室的动物饲养人员，应当取得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颁发的“山东省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普通环境动物饲养人员须参加本校组织的技能培训并考核合格；未经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七条 教务处（实验教学管理中心）、科研处（医药研究中心）、资产管理处等是我校实验动物分类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制定和修订实验动物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岗位工作流程。

（二）制定实验动物及其他材料的生产、采购计划，讨论决定实验动物采购方案及实施办法。

（三）组织实验动物采购项目论证、申报及经费落实，确定招标采购质量标准、技术参数和答疑内容。

（四）制定实验动物设施建设方案和发展规划，改善实验动物设施条件，积极拓展技术服务项目，促进实验动物科学发展。

（五）制定实验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应急预案和疫情报告制度，加强实验动物疫病监控，保障实验动物质量与安全。

(六) 负责实验动物质量验收、发放供应、动物尸体处置以及实验动物伦理审查与监督工作，维护实验动物福利。

第三章 实验动物的采购

第八条 教学用实验动物、生物材料和动物饲料等批量物质，由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学校集中采购限额以下的低值易耗材料，经学校授权、资产管理处审核，由教务处（实验教学管理中心）组织采购。科研用实验动物、生物材料和动物饲料等物质，由各课题组组织采购。

第九条 滨州校区教学用实验动物和材料采购金额，达到学校集中采购限额的，由资产管理处招标采购；采购金额在学校集中采购限额以下的，经教务处（实验教学管理中心）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由相关学院（系）自行采购。

第十条 实验小鼠、大鼠、豚鼠和实验兔等实验动物，应来源于国家认可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须出具“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或检疫报告，经隔离饲养且检疫合格后，方可接收动物。

第十一条 普通家畜、家禽等实验用动物，应产地明确、来源清楚，采购前经过常规免疫或现场检疫。禁止采购和使用患病动物或来自疫区的动物。

第十二条 使用非人灵长类动物或进口实验动物，须按

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应手续，由学校资产处采购或委托专业公司办理本项业务。

第四章 实验动物的管理

第十三条 动物饲养室应有良好的送风、排风、保温、降温和照明等设备，饲养室出入口与外界环境之间应设有缓冲间，预防野生动物及其它有害生物的侵袭，并与实验室严格隔离。

第十四条 实验动物饲养人员进入饲养室操作，应严格执行动物饲养室工作制度、操作规程和岗位工作流程。无关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

第十五条 为避免交叉感染，不同来源、不同品种和不同品系的实验动物，或同一来源、相同品种和相同品系但用于不同实验目的的动物，不得在同一间饲养室内饲养。

第十六条 饲养实验动物须使用合格的饲料、笼具和垫料，饲养环境符合动物实验要求。涉及剧毒、放射或感染等有特殊要求的实验，应严格采取隔离和防护措施。

第十七条 实验用小鼠、大鼠、地鼠等啮齿类实验动物一经发出，禁止退换或返回原饲养室饲养。

第十八条 加强动物疫病预警、预报和检疫工作，及时隔离或捕杀染疫动物。

第五章 教学用实验动物使用计划的申报

第十九条 实验室根据教学工作需要，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于学期末（学期结束前2周），向教务处（实验教学管理中心）提报下学期实验动物使用申请。

第二十条 实验室根据实验教学大纲填写“实验动物领用计划申报表”，提出动物品种、性别、体重和数量等要求，注明动物数量预算方法，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教务处（实验教学管理中心）审批。

第二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实验室需要临时增加动物预算或变更动物种类时，须提前1周向教务处（实验教学管理中心）递交书面申请，经教务处（实验教学管理中心）审核同意后，按变更后的计划执行。

第二十二条 涉及实验动物的创新性、设计性实验，应由实验室所在机构对实验方案进行审查和过程监管。通过审查的实验项目，方可申请使用动物。

第二十三条 因麻醉过量、药物过敏或设备故障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动物意外死亡，实验室无备用动物时，可凭意外死亡动物向实验动物中心说明情况，按需补发。

第六章 实验动物供应与使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实验动物管理人员严格执行教务处（实验教学管理中心）审定的动物种类、数量和质量标准，认真落实动物生产、采购和储备计划，按时完成教学用实验动物的生产、采购和发放供应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实验动物管理人员认真记录饲养日志，详细填写动物标记卡，所有记录应书写规范、字迹清晰、内容真实、不得涂改。

第二十六条 招标采购的教学用实验动物、生物材料和动物饲料，须经质检员和饲养员两人以上共同办理入库验收手续，并在质量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根据动物使用进度，提前 1 周到实验动物中心确认领用计划、填写动物领用单。逾期未办理领用手续的，原申报计划延后 1 周执行。

第二十八条 实验设计应符合实验动物替代、减少和优化原则，尽量使用低等动物，减少动物使用量，提高实验动物利用率。

第二十九条 实验过程中所有引起慢性疼痛的实验，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动物疼痛或消除其恐惧。活体动物应给予良好的术后护理或采取安乐死术，解除动物痛苦。

第三十条 实验结束，实验室依据动物的不同来源，把活体动物及动物尸体送交医药研究中心或实验动物中心处

置，并严格办理交接手续，填写“实验动物与动物尸体处置记录表”，注明活体动物和动物尸体是否具有潜在危害。

第三十一条 实验用家畜、家禽、节肢动物以及鱼类和两栖类等基础动物，体内具有潜在的致病微生物和寄生虫，实验室应加强实验人员的安全防护教育，告知实验人员从事动物实验的潜在危险性，并督促实验者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第三十二条 发生动物咬伤事件，应立即用 3%-5%肥皂水或 0.1%新洁尔灭溶液冲洗伤口，再用 2%-3%碘酒或 75%酒精进行局部消毒。

第三十三条 动物咬伤有出血状况者，应在 1 小时内到校医院就诊，并根据伤人动物的种类、分级和健康状况确定是否接种有关疫苗或免疫血清。

第七章 实验动物和动物尸体的处置

第三十四条 实验结束，犬、羊、兔等大、中型活体动物，应给予良好护理并饲养观察 2 周以上时间，恢复健康后用于动物解剖实验；小鼠、大鼠、豚鼠等啮齿类活体动物，应给予安乐死术，解除动物痛苦。

第三十五条 实验结束，无生物危害的动物尸体由实验室派专人送交医药研究中心或实验动物中心冷冻保存；滨州校区教学用实验动物尸体，送交附属医院医疗废物回收站处

理。

第三十六条 具有潜在生物危害的动物尸体、实验动物废弃物和实验废弃物，须用黄色塑料袋分类包装、密封，明确标识“高危”、“感染”或“放射”等字样，由实验室直接交医疗废物处理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三十七条 认真填写“实验动物与动物尸体处置记录表”，注明接收时间、数量、动物种类及是否具有潜在危害；动物尸体处置机构应出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存档备查。

第三十八条 实验动物尸体及废弃物，须由当地政府环保部门认证的专业处理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置，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出售、掩埋或焚烧。

第八章 实验动物防疫

第三十九条 实验动物防疫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检结合、全面控制和重点扑灭的方针。

第四十条 实验动物生产管理和使用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做好动物防疫和检疫工作，严防人兽共患传染病及动物烈性传染病的发生和蔓延。

第四十一条 实验动物饲养及动物实验过程中，发现动物患病或死亡，应及时查明原因，详细记录病历并根据疾病性质，妥善处理动物尸体。

第四十二条 由市场购入的普通家畜、家禽等实验用动物，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免疫或检疫，并经隔离检疫，确保动物合格，方可用于动物实验。

第四十三条 实验动物发生重大疫情，立即向学校突发卫生类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报告，紧急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第九章 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四十四条 教学用实验动物经费预算应坚持“科学论证，稳妥可靠，保证重点，综合预算”的原则，根据往年申报情况，结合当年实际需要，科学分析，合理预算。

第四十五条 财务处统一负责项目经费审核，重点审核经费安排是否符合预算规定、测算标准是否符合定额标准、开支范围是否符合财务制度等内容。

第四十六条 教务处（实验教学管理中心）应根据项目支出计划和年度预算，制定经费项目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科研用实验动物经费项目的使用与管理，按照《滨州医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实施。

第四十七条 严格执行有关财经法规和学校财务制度，按照采购合同或协议书的约定实施；对实验动物经费项目实行明细核算，科学、合规、有效使用项目资金。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实验教学管理中心）、科研处（医药研究中心）、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滨州医学院实验动物尸体与废弃物 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动物尸体与废弃物处置管理，减少环境污染，维护我校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师生身体健康，依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山东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动物是指我校在教学、科研活动中饲养和应用的实验用动物。

第三条 实验动物尸体是指实验后处死或饲养过程中因病死亡的动物躯体及脏器；实验动物废弃物是指动物饲养期间产生的排泄物、铺垫物及其它污染物。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教学、科研活动中产生的实验动物尸体与废弃物的处置；教务处实验动物中心、医药研究中心以及各科研团队，分别负责相关实验室的动物尸体回收管理，由资产管理处协助处理。

第五条 教务处实验动物中心、医药研究中心分别设置动物尸体暂存室，配备低温冰柜，用于冷藏无潜在生物危害的实验动物尸体，并指定专人负责动物尸体与废弃物处置工作。

第六条 实验动物尸体暂存室应易于通风和清洁消毒，远离饲养室和实验室，避免交叉污染；贮存动物尸体的冰柜，

不得放置其它物品。

第七条 实验动物尸体与废弃物，须由环保部门认证的专业处理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置，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出售、掩埋或焚烧。

第八条 相关教学、科研实验室应配备专用垃圾收容器和动物尸体袋，由实验者按操作规程分类存放，严禁将动物尸体与实验废弃物（针头、刀片、注射器、手套、垫料以及动物血液、组织液和擦拭物等）混合储运。

第九条 教学实验室取用动物组织或器官，应在办理动物领用手续前注明取材部位、组织名称和用途；将剩余残体用塑料袋包装、密封后，送交实验动物中心冷冻保存。

第十条 实验结束，实验室应将活体动物及动物尸体全部交实验动物中心或医药研究中心处置，填写“实验动物与动物尸体处置记录表”，并注明活体动物和动物尸体是否具有潜在危害。

第十一条 实验期间产生的无生物危害的动物尸体，用黑色塑料袋包装、密封，标识“普通”字样，并依据动物的不同来源，送交实验动物中心或医药研究中心暂存。

第十二条 实验期间产生的具有潜在生物危害的动物尸体、实验动物废弃物和实验废弃物，须用黄色塑料袋分类包装、密封，明确标识“高危”、“感染”或“放射”等字样，由实验室直接交医疗废物处理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十三条 动物饲养过程中因病死亡的动物，应及时查明原因并记录处置人姓名、动物种类、数量和处置时间；动物尸体及污染物放入冰柜冷冻保存。

第十四条 动物饲养过程中产生的排泄物、铺垫物等废弃物，用黑色塑料袋包装、密封，置于学校指定的垃圾回收区，由后勤管理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实验教学管理中心）、科研处（医药研究中心）、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滨州医学院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快速有效应对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最大限度减轻突发事件对公众健康、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所造成的损害，维护公共安全及社会稳定，依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山东省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办法》以及《滨州医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实验动物生产、饲养和动物实验等场所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等严重损害的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第三条 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应急处置，须遵循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分结合、分级响应、预防为主、依法处置的工作原则。

第四条 根据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

一般（IV级）四级。

（一）特别重大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I级）：

1. 实验动物饲养或实验期间发生一类动物传染病，且有扩散蔓延趋势；
2. 发生实验室感染事件，导致有关人员感染一类传染病，且有扩散蔓延趋势；
3. 其它特别重大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

（二）重大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I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II级）：

1. 实验动物饲养或实验期间发生二类动物传染病，且有扩散蔓延趋势；
2. 发生实验室感染事件，导致有关人员感染二类传染病，且有扩散蔓延趋势；
3. 其它重大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

（三）较大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II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III级）：

1. 实验动物饲养或实验期间发生三类动物疫病，且有扩散蔓延趋势；

2. 发生实验室感染事件，导致有关人员感染三类传染病，且有扩散蔓延趋势；

3. 其它较大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

（四）一般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IV级）

实验动物饲养或实验期间发生三类动物传染病，无扩散蔓延趋势，未出现人员感染病例，为一般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IV级）。

第二章 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处置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按照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原则，由学校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该预案的启动、实施和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第六条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由组长、副组长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一）组长：由分管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副校长担任；

（二）副组长：由后勤管理处处长担任；

（三）成员：由各相关部门、单位、院（系）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七条 工作组主要职责为：在卫生部门指导下，负责全校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学校紧急应对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的政策、措施；指导和

组织各部门紧急应对和处置突发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根据事件的性质，提出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的初步意见。

第三章 监测、预警及报告

第八条 建立健全监测与报告制度，明确责任报告人，配备专职人员，开展实验动物生物安全情况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第九条 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组，根据监测报告或有关信息，组织专家开展信息研判，对可能发生的生物安全事件做出预警。

第十条 加强实验动物管理人员的生物安全培训，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饲养笼具、饲料、垫料等物品必须按程序进行消毒、灭菌处理。

第十一条 定期对实验动物微生物学控制质量、实验动物饲养环境指标进行检测，定期报告，形成制度。

第四章 应急处置预案的启动

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发现疑似病例或异常情况时，立即向主管部门负责人报告。负责人接报后迅速组织技术人员开展疫情分析，在初步判定疫情后，迅速上报学校突发公共事

件应急领导小组。

第十三条 报告内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动物的种类、品种、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感染以及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等。

第十四条 发生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学校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组在接报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第五章 应急措施

第十五条 发生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后，现场工作人员应尽快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工作组负责人接报后，执行以下应急措施：

（一）发生特别重大生物安全事件，紧急启动 I 级响应。对感染人员就地隔离，尽快送往定点医院治疗；立即关闭事件发生的实验室；对周围环境进行隔离、封锁；对事件发生时段内进出饲养室或实验室的人员进行医学观察、紧急预防接种，必要时进行隔离；做好感染者救治及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

事件结束：受污染区域得到有效处置；生物安全事件造成的感染者已妥善治疗、安置；在最长的潜伏期内未出现新的动物病例和人员感染，经专家组评估确认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事件信息由学校会同属地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发布。

（二）发生重大生物安全事件，紧急启动Ⅱ级响应。对感染人员就地隔离，尽快送往定点医院治疗；立即关闭事件发生实验室；对周围环境进行隔离、封锁；对在事件发生时段内进出饲养室或实验室的人员进行医学观察、紧急预防接种，必要时进行隔离；做好感染者救治及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

事件结束：受污染区域得到有效处置；生物安全事件造成的感染者已妥善治疗、安置；在最长的潜伏期内未出现新的动物病例和人员感染，经专家组评估确认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事件信息由学校会同属地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发布。

（三）发生较大生物安全事件，紧急启动Ⅲ级响应。对感染人员就地隔离，尽快送往定点医院治疗；立即关闭事件发生的实验室；对周围环境进行隔离、封锁；对在事件发生时段内进出饲养室或实验室的人员进行医学观察、紧急预防接种，必要时进行隔离；做好感染者救治及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

事件结束：受污染区域得到有效处置；在最长的潜伏期内未出现新的动物病例和人员感染，经专家组评估确认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事件信息由学校会同属地卫生行政部门统一发布。

(四) 发生一般生物安全事件，紧急启动Ⅳ级响应。立即关闭事件发生的实验室；对周围环境进行隔离、封锁；对在事件发生时段内进出饲养室或实验室的人员进行医学观察、紧急预防接种，必要时进行隔离；做好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

事件结束：受污染区域得到有效处置；在最长的潜伏期内未出现新的动物病例和人员感染，经专家组评估确认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事件信息由学校对外统一发布。

第十六条 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事件当事人写出事件经过和危险评级，并记录归档；任何现场暴露人员都应接受医学咨询和隔离观察，并采取适当的预防治疗措施；工作组立即与现场暴露人员的亲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工作组组长写出处置进程报告，包括事件的发展变化、处置进程、事件原因或可能发生的情况，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

第六章 后期处置

第十七条 对事件地点、废弃物及设施设备进行彻底消毒；组织专家查清事件原因；对周围一定范围的动物和环境进行监控，直至解除封锁。对易感动物，迅速销毁，对事件

涉及的当事人群进行强制隔离观察。

第十八条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对事件原因进行详细调查和分析，做出书面总结，认真吸取教训，做好防范工作。

第十九条 事件处理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向校党委和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做出结案报告。包括事件的基本情况、事件产生的原因、应急处置过程中各阶段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其功效、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预案主要针对我校实验动物生产、饲养、采购以及利用实验动物开展的教学、科研活动而制订。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实验动物管理工作的发展变化及时修订和补充。

第二十一条 本预案由党委院长办公室、教务处（实验教学管理中心）、科研处（医药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滨州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10月29日
